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

88.03.03 八十七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88.03.08 八十七學年度理學院第五次教評會核備
89.01.07 八十八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89.01.13 八十八學年度理學院第四次教評會核備
92.03.05 九十二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2.03.27 九十一學年度理學院第五次教評會核備
95.06.14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系務會議通過
95.10.03 九十五學年度理學院第二次教評會核備
103.02.18 一〇二學年度第六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14 一〇二學年度理學院第四次教評會核備
104.02.26 依據一〇三學年度理學院第四次教評會報告核備
106.01.13 本系 10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02.21 一〇五學年度理學院第 3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08.04.08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05.28 理學院 107 學年度第 6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111.12.12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12.22 理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教評會修訂通過

一、為審議國立中山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物理系(以下簡稱本系)專任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訂定物理系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憑辦理。

二、本系各級專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之規定。

三、本系專任教師欲第一學期(8月1日)升等應於同年2月16日前提出申請；欲第二學期(2月1日)升等之教師應於前一年8月16日前提出申請。申請升等之教師應在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召開審查會議之前於系內作一公開之學術演講，介紹其最近研究成果。惟申請人提出申請前一年內已在系內作過專題演講者，可以免再進行公開演講。

四、教師升等系級審查需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依申請人在校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佔70%)、教學績效(佔20%)及服務績效(佔10%)分兩階段進行審查。第一階段就申請資格、教學及服務績效進行審查，第二階段就學術產學研究績效進行審查。通過第一階段審查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之審查。

(一)第一階段：教學及服務績效審查(共佔30%)。

教學績效滿分為二十分，服務績效滿分為十分，申請者本職級教學績效需達14分，且服務績效需達8分，方為通過第一階段審查。

(二)第二階段：學術產學研究績效審查(佔70%)。

1. 申請者之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成績：外審成績佔75%，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學術成就佔25%。

2. 外審作業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規定辦理。由本系推薦五位外審委員候選人，外審委員須具有充分專業能力達國科會傑出研究獎或近十年內獲有主持人費以上之研究水準者，若為國外學者專家則須具有相當之學術成就。申請升等之教師可提供外審委員建議名單與迴避名單及理由供系教評會參考。

3. 系教評會應將擬升等教師之學術研究成果及迴避名單及理由送院教評會進行學術研究成果門檻審查通過後，由校教評會送外審。外審結果送回系教評會審查。

外審成績達本校及理學院規定之合格門檻，且第一階段教學及服務績效及第二階段學術產學研究績效，成績合計須達70分(含)以上，方可通過升等。系教評會召集人應就通過審查之擬升等教師，加註評語連同審查成績及會議紀錄送院級審查。

五、未通過升等審查者，系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及檢附外審意見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審查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復；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系教評會及系務會議通過，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